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设备	4
3.5 原辅材料	5
3.6 给排水	5
3.7 工艺流程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治理措施	8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9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6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8 验收监测内容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8.2 质量保障体系	2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监测结果	22
9.2 监测结果分析	22
9.3 总量控制要求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5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 4、登记回执

1 项目概况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758911246M）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0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12500.0 万元，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0'47.35"，东经 117°36'0.03"，建设物流仓储项目。年储存中转盐酸 20 万吨、烧碱 30 万吨。

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储存中转盐酸 20 万吨、烧碱 30 万吨工程，并配套公用及辅助装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盐酸罐区（1200m³ 盐酸储槽 10 个，9 个常用罐，1 个为备用罐），烧碱罐区（1000m³ 烧碱储罐 4 个，3 个常用罐，1 个为备用罐）、辅助工程（办公楼等）、储运工程（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热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绿化等）。

2015 年 1 月公司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渤环管字[2015]022 号。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1758911246M001W，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9 日。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

项目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06 月 02 日建设完成。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HJC 自行监测（2022）09174 号）。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沧渤环管字[2015]022号；

(3) 《物流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BHJC自行监测（2022）09174号）；

(4)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流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德信	联系人	张德信		
通信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中辛路以东，军盐路以南				
联系电话	13643378999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占地面积	30003 平方米		经纬度	117°36'0.03", 38°20'47.35"	
总投资(万元)	12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2%
开工时间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建成时间	2020 年 06 月 02 日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20'47.35"，东经 117°36'0.03"。项目北侧及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赫昌化工，西侧为中辛公路，隔公路为中铁物流。

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盐酸储罐区及烧碱罐区位于厂区南部，预留仓库位于厂区东部，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3.3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储存中转盐酸 20 万吨、烧碱 30 万吨工程，并配套公用及辅助装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盐酸罐区（1200m³ 盐酸储槽 10 个，9 个常用罐，1 个为备用罐），烧碱罐区（1000m³ 烧碱储罐 4 个，3 个常用罐，1 个为备用罐））、辅助工程（办公楼等）、储运工程（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热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绿化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名称	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盐酸罐区	设 1200m ³ 储槽 10 个	设 1200m ³ 储槽 10 个
	烧碱罐区	设 1000m ³ 储槽 4 个	设 1000m ³ 储槽 4 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796.4 m ²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796.4 m ²

	综合楼	2 层化验室 1 栋, 建筑面积 486m ²	不再建设, 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化验
	配电	1 层变配电室 1 栋, 建筑面积 201.2 m ²	内容调整, 占地 12m ² 变电柜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水管网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企业自建雨水管网	企业自建厂区内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企业自建污水管网	企业自建厂区内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渤海新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电系统供给, 厂区自备 1 台型号为 SII-630/10 变压器	渤海新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电系统供给, 厂区自备 1 台型号为 SII-630/10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喷淋塔处理,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喷淋塔处理,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池	600m ³ 消防废水池 (兼初期雨水池) 1 座, 12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20m ³ 中和池 1 座, 20m ³ 沉淀池 1 座	1200m ³ 消防废水池 (兼初期雨水池) 1 座, 12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20m ³ 中和池 1 座, 20m ³ 沉淀池 1 座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储运工程	液碱装卸区	装卸区 1 处, 占地面积 624 m ²	装卸区 1 处, 占地面积 624 m ²
	盐酸装卸区	装卸区 1 处, 占地面积 108 m ²	装卸区 1 处, 占地面积 108 m ²
	预留仓库	建筑面积 151.44m ²	调整 1#仓库建筑面积 320m ² , 2#仓库建筑面积 1250m ²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1	盐酸储槽	1200m ³	玻璃钢	10
2	烧碱储罐	1000m ³	碳钢	4
3	真空泵	ISG50-160	--	14
4	缓冲罐	3m ³	--	4
5	酸雾处理装置	处理风量: 20-80000m ³ /h	PP	1
6	运输车	东风-30t	--	65
7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1200m ³	--	1
8	消防水池	1200m ³	--	1
9	中和池	20m ³	--	1
10	沉淀池	20m ³	--	1

3.5 原辅材料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储存产品	规格	中转量 (万吨/年)	中转次数	设计罐容 (m ³)
1	盐酸	31%	20	25	14400
2	烧碱	30%	30	36	4000

3.6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喷淋塔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用水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总用水量为 4.0258m³/d。

喷淋塔年用水量为 0.658m³/d。

厂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5 m³/d。

绿化用水量为 0.48 L/d (0.2L/m²/d)。

②排水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喷淋塔排水量为 0.658m³/d，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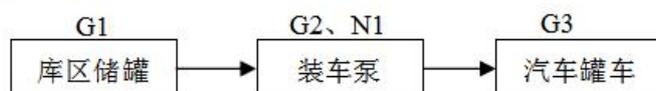
3.7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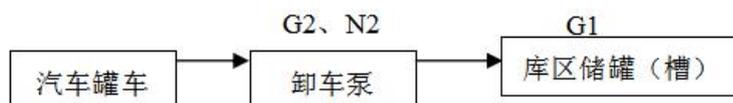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各产品的性能指标，对储存的原料进行性能分析，确定核对储存原料的性能指标。其工艺流程如下：

槽罐车在储存区待卸料位置停稳后，熄灭发动机，拉紧手刹，卸车处严禁明火或抽烟，照明要使用防爆型的灯具，装拆酸管线等不得用锤子敲打。然后将专用管与输送泵的进料管对接，保证无泄漏现象并确保静电跨接可靠，卸料人员打开输送泵前的进料旋塞阀门，再打开槽罐车储罐（槽）上的放料阀，调节输送泵后阀门，打开进入接纳罐（槽）的阀门，启动输送泵，开始卸料作业，在输送管道上设置切断阀，与储罐（槽）液位进行联锁控制，注意检查储罐（槽）液位，防止满溢。一般情况下，储罐（槽）液位不超过储罐高度的 80%。驾驶员必须亲自确认槽罐车进料与泵体装置连接件完全妥善分离后，方可启动车辆，驶离作业现场。产品装车可启动装车泵通过装车鹤管装车，在装卸过程中，通过鹤管、输料管、集料管和输送泵，将槽车与储罐（槽）之间的产品进行输转。

(1)产品装车流程



(2)产品卸车流程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产生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库区储罐	盐酸储槽	HCl	连续	喷淋塔+15 米排气筒
	G2	装车、卸车	盐酸储槽	HCl	间歇	
	G3	装车	汽车罐车	HCl	间歇	
噪声	N1、N2	装车、卸车	真空泵	70~80dB (A)	间歇	减振、隔音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企业不再建设综合楼（2 层化验室），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化验。
 - 2、1 栋建筑面积 201.2 m² 变配电室变为 1 座占地面积 12m² 配电柜。
 - 3、1 座 600m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变为 1 座 1200m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 5、1 座建筑面积 151.44m² 预留仓库变为 1 座建筑面积 320m² 仓库（1#）及 1 座建筑面积 1250m² 仓库（2#）。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内容。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盐酸装卸过程产生废气，盐酸储槽的大、小呼吸作用产生废气，装车过程中车载罐产生的装车废气。

物料由罐车运至厂区，罐区废气主要为盐酸储槽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大呼吸指装料及卸料过程产生废气，小呼吸过程指容器由于外界温度或压力变化而导致的气体吸入或排出现象，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气。

本项目产生氯化氢废气经过管道引至喷淋塔中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产生酸性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塔产生酸性水，产生量为 240m³/a，15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0m³，喷淋塔处于一直运行状态，定期监测喷淋塔中水的 pH 值，pH 在 2~3 之间更换水，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污水产生量 2m³/d(6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240mg/L、氨氮 35mg/L，SS150mg/L，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降低为 pH6~9、COD150mg/L、氨氮 25mg/L，SS100mg/L，污水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西厂界）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中投资（万元）
废气	盐酸储罐 大小呼吸	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5
	生产废水	中和池	5	5
		沉淀池	5	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2	2
固废	/	/	/	/
风险	消防系统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10	10
		消防水池	10	10
	防渗	罐区、装卸区地面防渗	183	183
合计	/	/	240	24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罐区废气	氯化氢	DN50 软管连接储罐与酸雾喷淋塔	1 套喷淋塔吸收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装卸区废气	氯化氢	DN50 软管连接罐车与酸雾喷淋塔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		pH: 6~9 COD≤150mg/L SS≤150mg/L 氨氮≤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
	喷淋塔	酸性水	打入备用罐中, 外售		--	--	已落实
	事故废水、消防水池	12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1 座 600m ³ 消防废水池 (兼初期雨水池)		--	--	12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1 座 600m ³ 消防废水池 (兼初期雨水池) 变为 1 座 1200m ³ 消防废水池 (兼初期雨水池),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	
	地面防渗	全厂总体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⁸ cm/s		防止污染地下水		全厂总体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⁸ cm/s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各种设备、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东、北、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盐酸装卸过程产生废气，盐酸储槽的大、小呼吸作用产生废气，装车过程中车载罐产生的装车废气。

物料由罐车运至厂区，罐区废气主要为盐酸储槽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大呼吸指装料及卸料过程产生废气，小呼吸过程指容器由于外界温度或压力变化而导致的气体吸入或排出现象，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气。

本项目产生氯化氢废气经过管道引至喷淋塔中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产生酸性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塔产生酸性水，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西厂界）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NO_x: 0t/a。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拟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投资建设物流仓储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5]22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关于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赫昌化工以北，中辛公路以东；工程总投资 1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储存中转盐酸 20 万吨、烧碱 30 万吨，并配套公用及辅助装置，主要

包括主体工程（盐酸罐区、烧碱罐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储罐及罐车采用 DN50 软管与酸雾喷淋塔连接，罐区及装卸区废气经喷淋塔吸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东、北、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3 类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4 类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喷淋塔产生的酸性废水打入备

用罐中全部外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6—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按国家规定频次和要求开展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五、及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

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并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必备材料。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延期，需及时向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报告。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你公司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报

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已落实
4	总投资 1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已落实
5	本项目产生氯化氢废气经过管道引至喷淋塔中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喷淋塔产生酸性水，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说明：沧州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针对现行标准予以更新）

固废：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表 8.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排放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150mg/L	
		氨氮	20mg/L	
		SS	150mg/L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HJC 自行监测（2022）09174 号）。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废气	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	3 次/天，检测 2 天	15m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氯化氢	4 次/天，检测 2 天	/	/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氯化氢	4 次/天，检测 2 天	/	/
废水	化粪池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	/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	/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BHJC-YQ046/047/048/049 离子色谱仪 CIC-100 BHJC-YQ007	0.02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YQ219 崂应 3071 烟气采样器 BHJC-YQ053 滴定管 BHJC-YQB19-1	2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HJC-YQ2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C BHJC-YQ01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专用消解仪 BHJC-YQ016 滴定管 BHJC-YQB19-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 BHJC-YQ020 电子天平 BHJC-YQ032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HJC-YQ1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HJC-YQ14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HJC-YQ135	/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次	1	2	3	平均值
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304	332	289	308
	氯化氢	mg/m ³	4.1	5.2	5.6	5.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317	334	302	318
	氯化氢	mg/m ³	3.6	2.7	4.0	3.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次	1	2	3	4	
氯化氢 2022-09-26	厂界上风向 4#	mg/m ³	0.059	0.065	0.055	0.051	0.169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60	0.169	0.121	0.119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22	0.119	0.123	0.10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92	0.089	0.085	0.107	
氯化氢 2022-09-27	厂界上风向 4#	mg/m ³	0.025	0.027	0.028	0.030	0.194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04	0.136	0.100	0.12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81	0.161	0.194	0.07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11	0.162	0.139	0.148	

表三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次	1	2	3	4	
化粪池出水 2022-09-26	pH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94	189	203	192
	氨氮	mg/L	18.0	18.9	17.0	19.3	18.3
	悬浮物	mg/L	68	60	65	70	66
化粪池出水 2022-09-27	pH	无量纲	7.3	7.2	7.2	7.1	7.1-7.3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197	191	207	199
	氨氮	mg/L	19.2	18.1	17.3	18.7	18.3

	悬浮物	mg/L	71	63	60	68	66
--	-----	------	----	----	----	----	----

表四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2-09-26	1# (东厂界)	54.4	46.0
	2# (南厂界)	54.8	40.6
	3# (西厂界)	53.2	47.2
	4# (北厂界)	57.2	43.5
2022-09-27	1# (东厂界)	55.2	45.4
	2# (南厂界)	57.8	46.1
	3# (西厂界)	58.0	47.8
	4# (北厂界)	56.5	47.6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 HCl 废气排气筒出口，HCl 最大排放浓度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HCl 浓度最大值为 $0.1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化粪池出水水质（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PH：7.1-7.3；COD：145mg/L；氨氮：19.3mg/L；SS：71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东、南、北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0dB(A)，夜间最大值为 47.8dB(A)，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1758911246M001W，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9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储存中转盐酸 20 万吨、烧碱 30 万吨工程,并配套公用及辅助装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盐酸罐区(1200m³盐酸储槽 10 个,9 个常用罐,1 个为备用罐),烧碱罐区(1000m³烧碱储罐 4 个,3 个常用罐,1 个为备用罐))、辅助工程(办公楼等)、储运工程(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热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绿化等)。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本项目 HCl 废气排气筒出口, HCl 最大排放浓度 5.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00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HCl 浓度最大值为 0.19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化粪池出水水质(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PH: 7.1-7.3; COD: 145mg/L; 氨氮: 19.3mg/L; SS: 71mg/L, 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待后期管网铺设完成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东、南、北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 夜间最大值为 47.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0dB(A), 夜间最大值为 47.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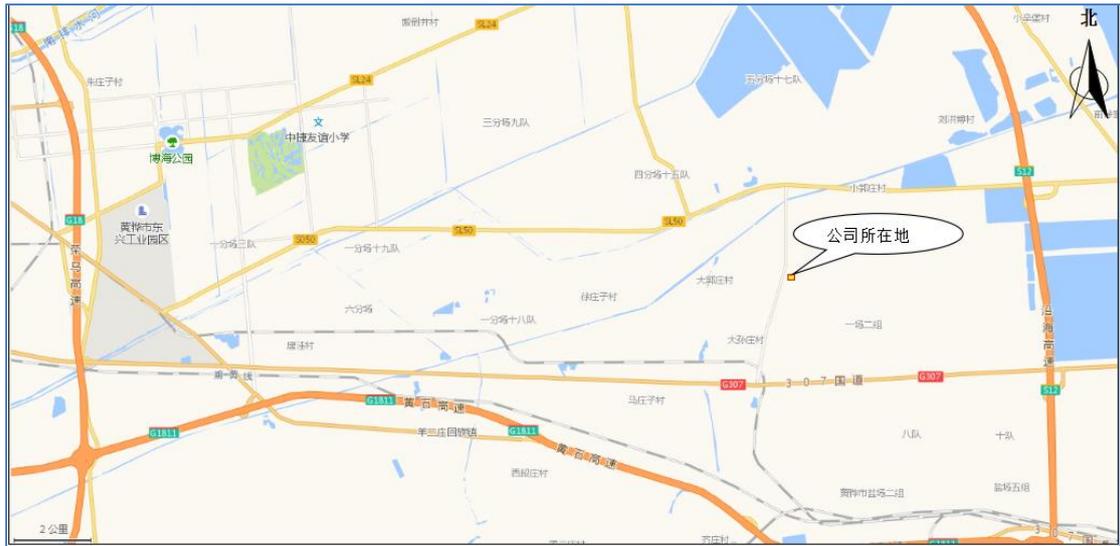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1758911246M001W，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9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758911246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德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0日至 2024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盐酸、烧碱(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日);普通货运、货运站经营,装卸搬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经销砂石料、石膏、粘土、纺织袋、钢材、水泥、五金电料、水暖器材、铁粉、矿渣、电石渣、粉煤灰、商品混凝土加工、制造、销售,土方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盐零售,动产、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中辛路以东、军盐路以南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31758911246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经四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75891124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31758911246M
法定代表人	张德信	联系电话	13603378999
联系人	李治河	联系电话	13011988697
传真	—	电子邮箱	51577658@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7°36'0.03" 中心纬度：38°20'47.35"		
预案名称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1-E3)+较大-水(Q3-M1-E3)]		
<p>本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治河	报送时间	2022年5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20日 </div>		
备案编号	130962-2022-073-L		
报送单位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福祥	经办人	田仲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5]22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关于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赫昌化工以北，中辛公路以东；工程总投资 1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储存中转盐酸 20 万吨、烧碱 30 万吨，并配套公用及辅助装置，主要

包括主体工程（盐酸罐区、烧碱罐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储罐及罐车采用 DN50 软管与酸雾喷淋塔连接，罐区及装卸区废气经喷淋塔吸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东、北、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3 类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4 类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喷淋塔产生的酸性废水打入备

用罐中全部外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6—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按国家规定频次和要求开展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五、及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

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并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必备材料。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延期，需及时向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报告。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你公司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报

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